

关于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35号）注册募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6年6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旗下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华宝，基金代码：159292）已于2025年8月20日成立，并于2025年9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起，将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进行相应修订和补充。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

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由“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 A”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A”，基金代码不变；“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由“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 C”变更为“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C”，基金代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修订后的《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 ETF 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调仓期，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 ETF 份额等方式逐步调整持仓结构，将现有组合资产转换为目标 ETF 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调仓期间 ETF 标的指数可能出现短期价格波动，调仓期间的买卖操作或加剧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成本等因素分阶段实施。

4、本公告仅对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